

嬰兒配方產品、較大嬰兒及  
幼兒配方產品及  
預先包裝嬰幼兒食物的  
營養成分組合及營養標籤  
技術指引



**嬰兒配方產品、較大嬰兒及幼兒配方產品及  
預先包裝嬰幼兒食物的  
營養成分組合及營養標籤技術指引**

**目錄**

	<b>段落</b>
引言	1 – 2
免責聲明	3
《修訂規例》的背景和目的	4 – 9
定義	10 – 11
涵蓋範圍及實施時間表	12 – 14
豁免	15
營養成分組合	16 – 19
營養標籤	
營養標籤上的資料	20 – 26
標示營養素含量	27 – 39
營養標籤上標示值的單位和數據修整方法	40
營養標籤格式	41 – 44
遵守規定及規管容忍限	45 – 46
標記及標籤	47
附件 I 獲豁免遵從營養成分組合及營養標籤規定的項目	
附件 II 營養標籤的建議格式示例	
附件 III 常見提問	

## 引言

政府一向致力保障嬰幼兒的健康。《2014年食物及藥物(成分組合及標籤)(修訂)(第2號)規例》(下稱“《修訂規例》”)修訂《食物及藥物(成分組合及標籤)規例》(第132W章)，訂明對嬰兒配方產品、較大嬰兒及幼兒配方產品及預先包裝嬰幼兒食物的規管。《修訂規例》涵蓋嬰兒配方產品的營養成分組合規定，以及嬰兒配方產品、較大嬰兒及幼兒配方產品及預先包裝嬰幼兒食物的營養標籤規定。

2. 為協助業界遵守《修訂規例》，食物環境衛生署(下稱“食環署”)的食物安全中心(下稱“中心”)編製了這份技術指引，以便就有關規定提供技術資料和解答一些常見的提問，從而指導業界如何配製產品和製備營養標籤。業界亦應參考中心出版的其他相關指引，如：嬰兒配方產品、較大嬰兒及幼兒配方產品及預先包裝嬰幼兒食物的營養成分組合及營養標籤檢測方法技術指引、製備可閱的食物標籤業界指引及預先包裝食物營養標籤的食用分量業界指引。

## 免責聲明

3. 這份技術指引不是相關法例的一部分，只供業界作一般參考之用，並應與相關法例(包括但不限於《修訂規例》)一併細閱。這份技術指引內的資料並非詳盡無遺或完備無缺。個別問題應按實際情況考慮。如有疑問，業界應徵詢獨立的法律意見。解釋相關法例的最終權力屬於法庭。

## 《修訂規例》的背景和目的

4. 嬰幼兒必須從膳食攝取最佳營養來維持健康，支持正常成長。母乳餵哺對於確保母嬰的生理和社會心理健康與福祉，以及嬰兒早期營養對其長遠健康的重大影響，都有公認的優越性。

5. 如果餵哺母乳並不可行，嬰兒配方產品便是嬰兒出生後首數月，直至開始餵哺適當的補充食品之前，惟一賴以全面滿足營養需要的加工處理食品。因此，規定嬰兒配方產品有恰當的成分組合，對保障嬰兒的健康，尤其重要。

6. 根據《食物及藥物(成分組合及標籤)規例》(第132W章)為預先包裝食物設立的營養資料標籤制度(下稱“營養標籤制度”)於2010年7月生效。營養標籤制度涵蓋營養標籤和營養聲稱。不過，營養標籤制度並不適用於擬供36個月以下嬰幼兒食用的配方產品和食品，因為食品法典委

員會<sup>1</sup>為這些食品訂立了不同的標準。

7. 在擬供嬰幼兒食用的配方產品和食品的標籤上提供營養資料，是重要的溝通途徑，有助家長知悉個別食品的具體營養資料。

8. 制定《修訂規例》旨在(i)保障嬰幼兒健康；(ii)協助家長作出有依據的食物選擇；以及(iii)鼓勵食物製造商提供符合營養準則的擬供嬰幼兒食用的配方產品和食品。

9. 當局擬訂《修訂規例》時已參照食品法典委員會的標準，並考慮國際間的做法，從而確保《修訂規例》與世界其他地方看齊。由於本港市面上絕大部分擬供36個月以下嬰幼兒食用的配方產品和食品均由外地進口，當局相信上述方針能於保障嬰幼兒健康和維持嬰幼兒配方產品和食品供應穩定之間取得平衡。

## 定義

10. 《修訂規例》引入下列一些新的或經修訂的定義(除非另有說明，定義中所指的規例條文為經修訂後《食物及藥物(成分組合及標籤)規例》(第132W章)的條文：

- “葉酸”(folic acid)就嬰兒配方產品或較大嬰兒及幼兒配方產品而言，指 N-蝶酰-L-谷氨酸。
  - “較大嬰兒及幼兒配方產品”(follow-up formula)指符合以下說明的產品—
    - (a) 該產品按照其描述或使用指示—
      - (i) 被表述為母乳或嬰兒配方產品的替代品\*；以及
      - (ii) 是擬供年齡滿6個月但未滿36個月的人，在逐步多元化膳食中，作為液體成分食用(即使該產品的描述或使用指示，如適用的話，也聲稱該產品適合任何其他年齡人士食用亦然)；或
    - (b) 該產品被加上“較大嬰兒及幼兒配方產品”或“follow-up formula”的標記或標籤，或帶有具類似意思的任何其他文字。
- \* 提述母乳或嬰兒配方產品的替代品(替代配方產品)包括提述任何產品作為替代配方產品的替代品或任何替代配方產品其後的替代品。

---

<sup>1</sup> 食品法典委員會於1963年由聯合國糧食及農業組織和世界衛生組織創立，是負責訂定與食品相關的標準和指引的國際機關。

- “特殊醫用嬰幼兒配方產品”(formula for special medical purposes for infants and young children)指符合以下說明的產品—
  - (a) 該產品按照其描述或使用指示，是經特別加工或配製，用於符合指明情況的、年齡未滿 36 個月的人的膳食管理，及擬供該等人士作唯一食物或其中一種食物(即使該產品的描述或使用指示，如適用的話，也聲稱該產品適合年齡滿 36 個月的人士食用亦然)，上述指明情況，是指有關的人—
    - (i) 進食、消化、吸收或代謝普通食物或其中某些營養素的能力，受到限制或損害；
    - (ii) 經醫學斷定，具有特殊營養需要；或
    - (iii) 不能僅靠食用作特殊膳食用途的其他食物或調節正常膳食，以達致其膳食管理；且
  - (b) 該產品只可在醫生指示下使用。
  
- “嬰兒配方產品”(infant formula)指符合以下說明的產品—
  - (a) 該產品按照其描述或使用指示，是擬作母乳的替代品食用的，且經特別製造，以在該人獲餵哺適當的補充食品之前，單憑該產品本身即滿足年齡為 12 個月及以下的人的營養需要(即使該產品的描述或使用指示，如適用的話，也聲稱該產品適合年齡滿 12 個月以上的人士食用亦然)；或
  - (b) 該產品被加上“嬰兒配方產品”或“infant formula”的標記或標籤，或帶有具類似意思的任何其他文字。
  
- “營養素表”(list of nutrients) —
  - (a) 就第 4B 條適用的預先包裝食物而言，指附表 5 第 1 條規定的營養素表；及
  - (b) 就嬰兒配方產品、較大嬰兒及幼兒配方產品或預先包裝嬰幼兒食物而言，指附表 6A 第 1 條規定的營養素表。
  
- “煙酸”(niacin)—
  - (a) 就嬰兒配方產品而言，指煙酰胺連同煙鹼酸；以及
  - (b) 就較大嬰兒及幼兒配方產品而言，指煙酰胺。
  
- “營養素”(nutrient) —
  - (a) 指存在於食物中的、符合以下說明的任何物質—
    - (i) 屬以下其中一項類別，或是以下其中一項類別的成分—
      - (A) 蛋白質；
      - (B) 碳水化合物；
      - (C) 脂肪；
      - (D) 膳食纖維；
      - (E) 維他命；
      - (F) 礦物質；以及

- (ii) 符合以下任何條件—
    - (A) 該物質提供能量；
    - (B) 該物質是身體生長、發育及維持身體正常功能所需的；
    - (C) 缺少該物質，將導致出現生化或生理的特性變化；以及
  - (b) 就嬰兒配方產品而言(附表 1 第 IV 部及附表 6A)，包括肌-肌醇、L-肉鹼及牛磺酸。
- “預先包裝嬰幼兒食物”(prepackaged food for infants and young children)指符合以下說明的預先包裝食物：該食物按照其描述或使用指示，是擬供年齡未滿 36 個月的人食用(即使該食物的描述或使用指示，如適用的話，也聲稱該食物適合年齡滿 36 個月的人士食用亦然)，但不包括嬰兒配方產品或較大嬰兒及幼兒配方產品。
- “維他命 A”(vitamin A) —
  - (a) 就嬰兒配方產品或較大嬰兒及幼兒配方產品而言(附表 1 第 IV 部及附表 6A 第 1(1)及(3)條)，指按視黃醇當量或國際單位計算的所有反式視黃醇(以 1 微克視黃醇當量相等於 3.33 國際單位計)；及
  - (b) 在任何其他情況下，指有關食物所含的、按視黃醇當量計算的視黃醇及  $\beta$ -胡蘿蔔素的總和(以 6 微克  $\beta$ -胡蘿蔔素相等於 1 微克視黃醇當量計)。
- “維他命 C”(vitamin C) —
  - (a) 就嬰兒配方產品而言，指抗壞血酸連同脫氫抗壞血酸；以及
  - (b) 就較大嬰兒及幼兒配方產品而言，指抗壞血酸。
- “維他命 E”(vitamin E) —
  - (a) 就嬰兒配方產品而言，指按  $\alpha$ -生育酚當量或國際單位計算的 d- $\alpha$ -生育酚(以 1 國際單位相等於 0.67 毫克  $\alpha$ -生育酚當量計)，以及
  - (b) 就較大嬰兒及幼兒配方產品而言，指按  $\alpha$ -生育酚當量或國際單位計算的  $\alpha$ -生育酚化合物—
    - (i) (來自天然成分的  $\alpha$ -生育酚化合物)以 1 國際單位相等於 0.67 毫克  $\alpha$ -生育酚當量計；或
    - (ii) (來自人工合成的  $\alpha$ -生育酚化合物)以 1 國際單位相等於 0.45 毫克  $\alpha$ -生育酚當量計。

- “維他命 K”(vitamin K)就嬰兒配方產品或較大嬰兒及幼兒配方產品而言，指維他命 K1。

11. 如任何產品兼屬嬰兒配方產品及較大嬰兒及幼兒配方產品的定義所指者，則就經修訂後的《食物及藥物(成分組合及標籤)規例》(第 132W 章)而言，該產品須視作嬰兒配方產品，而不視作較大嬰兒及幼兒配方產品。

## **涵蓋範圍及實施時間表**

12. 《修訂規例》涵蓋嬰兒配方產品、較大嬰兒及幼兒配方產品及預先包裝嬰幼兒食物。

13. 如嬰兒配方產品、較大嬰兒及幼兒配方產品或預先包裝嬰幼兒食物的描述或使用指示聲稱該產品適合年齡滿 36 個月的人士食用，則該產品也應遵從現行營養標籤制度的相關規定(如適用)。

14. 《修訂規例》規定，除本指引第 15 段所列獲豁免的項目外，所有嬰兒配方產品必須符合營養成分組合規定，而所有嬰兒配方產品、較大嬰兒及幼兒配方產品及預先包裝嬰幼兒食物都必須加上營養標籤。由 2015 年 12 月 13 日起，即 18 個月寬限期屆滿後，嬰兒配方產品必須符合營養成分組合和營養標籤的規定。由 2016 年 6 月 13 日起，即兩年寬限期屆滿後，較大嬰兒及幼兒配方產品及預先包裝嬰幼兒食物都必須遵從營養標籤規定。

## **豁免**

15. 根據《修訂規例》，特殊醫用嬰幼兒配方產品如符合特定標籤規定(見附件 I)，則可獲豁免遵從營養成分組合和營養標籤的規定。此外，以總表面面積小於 250 平方厘米的容器包裝的嬰兒配方產品或較大嬰兒及幼兒配方產品和以總表面面積小於 100 平方厘米的容器包裝的預先包裝嬰幼兒食物，均獲豁免遵從營養標籤規定。

## **營養成分組合**

### **嬰兒配方產品**

16. 根據《修訂規例》，嬰兒配方產品必須符合以下營養成分組合規定：

- i. 以按照所提供的任何使用指示調製後或供食用的形式，其能量值不少於表 1 指明的最低含量和不多於指明的最高含量。

ii. 含有表 2 指明的各種營養素，而每種營養素的分量不少於就該營養素指明的最低含量(如有)和不多於指明的最高含量(如有)。

iii. 符合表 3 指明的各項營養素規定。

17. 此外，建議沒有指明最高含量的營養素，可參照表 2 所列食品法典委員會《嬰兒配方及特殊醫用嬰兒配方食品標準》(CODEX STAN 72-1981)所載的最高指導水平<sup>2</sup>(如有)。另又建議嬰兒配方產品參照表 4 所列食品法典委員會標準(CODEX STAN 72-1981)所載的其他營養素規定。

**表 1 嬰兒配方產品的能量值**

	每 100 毫升的最低含量	每 100 毫升的最高含量
能量	60 千卡或 250 千焦	70 千卡或 295 千焦

**表 2 嬰兒配方產品的營養素含量**

營養素	每 100 千卡的最低含量	每 100 千焦的最低含量	每 100 千卡的最高含量	每 100 千焦的最高含量	每 100 千卡的最高指導水平	每 100 千焦的最高指導水平
<b>蛋白質</b>						
蛋白質(以牛奶蛋白質為基礎的嬰兒配方產品)	1.8 克	0.45 克	3.0 克	0.7 克	-	-
蛋白質(以大豆分離蛋白質為基礎的嬰兒配方產品)	2.25 克	0.5 克	3.0 克	0.7 克	-	-

<sup>2</sup> 最高指導水平是為一些沒有充分資料可供進行科學風險評估的營養素而制定。這些指標值是根據符合嬰兒營養需要和安全使用歷史的實際情況而制定，但可根據相關科學或科技進展作出調整。最高指導水平是為製造商提供的指引，不應將其視作目標數值。嬰兒配方產品的營養素含量通常不應超過最高指導水平，若因嬰兒配方產品的某些成分營養素含量高或不穩定，又或因為技術理由，以致嬰兒配方產品的營養素含量無可避免高於最高指導水平，則不在此限。



營養素	每 100 千 卡的最低 含量	每 100 千 焦的最低 含量	每 100 千 卡的最高 含量	每 100 千 焦的最高 含量	每 100 千 卡的最高 指導水平	每 100 千 焦的最高 指導水平
<b>脂肪</b>						
總脂肪	4.4 克	1.05 克	6.0 克	1.4 克	-	-
亞油酸	300 毫克	70 毫克	-	-	1 400 毫克	330 毫克
α-亞麻酸	50 毫克	12 毫克	-	-	-	-
<b>碳水化合物</b>						
總碳水化合物	9.0 克	2.2 克	14.0 克	3.3 克	-	-
<b>維他命</b>						
維他命 A	60 微克 視黃醇 當量	14 微克 視黃醇 當量	180 微克 視黃醇 當量	43 微克 視黃醇 當量	-	-
維他命 D3	1 微克	0.25 微 克	2.5 微克	0.6 微克	-	-
維他命 E	0.5 毫克 α-生育 酚當量	0.12 毫 克 α-生 育酚當 量	-	-	5 毫克 α-生育 酚當 量	1.2 毫克 α-生育 酚當 量
維他命 K	4 微克	1 微克	-	-	27 微克	6.5 微克
硫胺素	60 微克	14 微克	-	-	300 微克	72 微克
核黃素	80 微克	19 微克	-	-	500 微克	119 微克
煙酸	300 微克	70 微克	-	-	1 500 微克	360 微克
維他命 B6	35 微克	8.5 微克	-	-	175 微克	45 微克
維他命 B12	0.1 微克	0.025 微 克	-	-	1.5 微克	0.36 微克
泛酸	400 微克	96 微克	-	-	2 000 微克	478 微克
葉酸	10 微克	2.5 微克	-	-	50 微克	12 微克
維他命 C	10 毫克	2.5 毫克	-	-	70 毫克	17 毫克
生物素	1.5 微克	0.4 微克	-	-	10 微克	2.4 微克
<b>礦物質</b>						

營養素	每 100 千卡的最低含量	每 100 千焦的最低含量	每 100 千卡的最高含量	每 100 千焦的最高含量	每 100 千卡的最高指導水平	每 100 千焦的最高指導水平
鐵	0.45 毫克	0.1 毫克	-	-	-	-
鈣	50 毫克	12 毫克	-	-	140 毫克	35 毫克
磷	25 毫克	6 毫克	-	-	100 毫克	24 毫克
鎂	5 毫克	1.2 毫克	-	-	15 毫克	3.6 毫克
鈉	20 毫克	5 毫克	60 毫克	14 毫克	-	-
氯化物	50 毫克	12 毫克	160 毫克	38 毫克	-	-
鉀	60 毫克	14 毫克	180 毫克	43 毫克	-	-
錳	1 微克	0.25 微克	-	-	100 微克	24 微克
碘	10 微克	2.5 微克	-	-	60 微克	14 微克
硒	1 微克	0.24 微克	-	-	9 微克	2.2 微克
銅	35 微克	8.5 微克	-	-	120 微克	29 微克
鋅	0.5 毫克	0.12 毫克	-	-	1.5 毫克	0.36 毫克
<b>其他</b>						
膽鹼	7 毫克	1.7 毫克	-	-	50 毫克	12 毫克
肌-肌醇	4 毫克	1 毫克	-	-	40 毫克	9.5 毫克
L-肉鹼	1.2 毫克	0.3 毫克	-	-	-	-
牛磺酸 (如加入)	-	-	12 毫克	3 毫克	-	-

**表 3 嬰兒配方產品的營養素規定**

1. 亞油酸與 $\alpha$ -亞麻酸的比例，最少須為 5:1，但不得多於 15:1。
2. 鈣與磷的比例，最少須為 1:1，但不得多於 2:1。
3. 月桂酸與肉豆蔻酸的混合含量，不得超過脂肪酸總含量的 20%。
4. 反式脂肪酸的含量，不得超過脂肪酸總含量的 3%。
5. 芥酸的含量，不得超過脂肪酸總含量的 1%。

6.	在任何情況下，維他命 E 的含量於每克多元不飽和脂肪酸中，均不得少於 0.5 毫克 $\alpha$ -生育酚當量，而該含量是因應配方產品中的脂肪酸雙鍵的數量，按以下因素調整—
(a)	0.5 毫克 $\alpha$ -生育酚當量 / 克亞油酸(18:2 n-6)；
(b)	0.75 毫克 $\alpha$ -生育酚當量 / 克 $\alpha$ -亞麻酸(18:3 n-3)；
(c)	1.0 毫克 $\alpha$ -生育酚當量 / 克花生四烯酸(20:4 n-6)；
(d)	1.25 毫克 $\alpha$ -生育酚當量 / 克二十碳五烯酸(20:5 n-3)；
(e)	1.5 毫克 $\alpha$ -生育酚當量 / 克二十二碳六烯酸(22:6 n-3)。
7.	如有加入任何二十二碳六烯酸(DHA)—
(a)	花生四烯酸的含量，不得少於 DHA 的含量；以及
(b)	二十碳五烯酸的含量，不得超過 DHA 的含量。

**表 4 嬰兒配方產品的其他建議營養素規定**

1.	在相同的能量值下，配方產品含有的每種必需氨基酸和半必需氨基酸的可用分量至少等於參考蛋白質中所含的分量(即 CODEX STAN 72-1981 附件 I 所界定母乳內的必需氨基酸和半必需氨基酸含量)。
2.	磷酯的含量，不超過每 100 千卡 300 毫克(每 100 千焦 72 毫克)。
3.	如有加入 DHA，其含量不超過脂肪酸總含量的 0.5%。
4.	嬰兒配方產品不應加入氟化物。

### **較大嬰兒及幼兒配方產品**

18. 建議較大嬰兒及幼兒配方產品應符合原產的司法管轄區或國家訂定的營養成分組合規定，或《較大嬰兒配方食品法典標準》(CODEX STAN 156-1987)載列的營養成分組合規定。

### **預先包裝嬰幼兒食物**

19. 建議預先包裝嬰幼兒食物應符合原產的司法管轄區或國家訂定的營養成分組合規定，或《罐裝嬰兒食品法典標準》(CODEX STAN 73-1981)和《穀基類嬰幼兒加工食品法典標準》(CODEX STAN 74-1981)載列的營養成分組合規定。

## **營養標籤**

### **營養標籤上的資料**

20. 根據《修訂規例》，營養標籤必須載有能量和各種規定列出的營養素(見下文第 23、25 及 26 段)的資料。業界可自行決定在營養標籤上標示更多有關其他營養素的資料，條件是該等資料不得在任何方面，就有關嬰兒配方產品、較大嬰兒及幼兒配方產品或預先包裝嬰幼兒食物的營養或膳食價值，有虛假、誤導或詐騙成分。

21. 根據《修訂規例》，業界在較大嬰兒及幼兒配方產品及預先包裝嬰幼兒食物的營養標籤上標示碳水化合物含量時，可選擇兩種不同形式：(i)把碳水化合物界定和標示為“可獲得的碳水化合物”<sup>3</sup>；或(ii)把碳水化合物界定和標示為“總碳水化合物”。如選擇後者，則必須同時列明膳食纖維含量，膳食纖維含量可列於總碳水化合物之下(見第 43 段的例子)。如在較大嬰兒及幼兒配方產品或預先包裝嬰幼兒食物的營養標籤上使用“碳水化合物”一詞，則會被假設所指為“可獲得的碳水化合物”。

22. 營養標籤上可使用消費者熟悉的名稱或縮略語來標示營養素。表 5 臚列一些可接納的營養素常用名稱及縮略語。

表 5 部分營養素的常用名稱及縮略語

資料	常用名稱及縮略語
能量	“熱量” / “卡路里” / “千焦” / “千卡” (如使用“卡路里”或“千焦”取代“能量”一詞，能量單位必須與有關詞彙相應。)
可獲得的碳水化合物	“碳水化合物”
總碳水化合物	“碳水化合物總量”
總脂肪	“脂肪” / “脂肪總量” / “總脂肪量”
膳食纖維	“膳食纖維總量” / “總膳食纖維” / “纖維”
硫胺素	“維他命 B1” / “維生素 B1”
核黃素	“維他命 B2” / “維生素 B2”
煙酸	“菸酸” / “維他命 B3” / “維生素 B3”
維他命 B12	“鈷氨素” / “維生素 B12”
泛酸	“維他命 B5” / “維生素 B5”
葉酸	“維他命 B9” / “維生素 B9”

<sup>3</sup> 可獲得的碳水化合物指總碳水化合物，但不包括膳食纖維。

## 嬰兒配方產品

23. 根據《修訂規例》，嬰兒配方產品的營養標籤必須載有能量值及下列 29 種營養素的含量：

- (i) 蛋白質；
- (ii) 總脂肪；
- (iii) 總碳水化合物；
- (iv) 維他命 A；
- (v) 維他命 D3；
- (vi) 維他命 E；
- (vii) 維他命 K；
- (viii) 硫胺素；
- (ix) 核黃素；
- (x) 煙酸；
- (xi) 維他命 B6；
- (xii) 維他命 B12；
- (xiii) 泛酸；
- (xiv) 葉酸；
- (xv) 維他命 C；
- (xvi) 生物素；
- (xvii) 鐵；
- (xviii) 鈣；
- (xix) 磷；
- (xx) 鎂；
- (xxi) 鈉；
- (xxii) 氯化物；
- (xxiii) 鉀；
- (xxiv) 錳；
- (xxv) 碘；
- (xxvi) 硒；
- (xxvii) 銅；
- (xxviii) 鋅；以及
- (xxix) 膽鹼。

24. 如嬰兒配方產品的氟化物含量(以按照所提供的任何使用指示調製後或供食用的形式)，每 100 千卡超過 100 微克或每 100 千焦超過 24 微克，該產品必須在標記或標籤上載有陳述—

- (i) 示明食用該產品可導致氟斑牙；以及
- (ii) 建議應與醫生或衛生專業人員討論氟斑牙的風險。

## **較大嬰兒及幼兒配方產品**

25. 根據《修訂規例》，較大嬰兒及幼兒配方產品的營養標籤必須載有能量值及下列 25 種營養素的含量：

- (i) 蛋白質；
- (ii) 總脂肪；
- (iii) 可獲得的碳水化合物；
- (iv) 維他命 A；
- (v) 維他命 D；
- (vi) 維他命 E；
- (vii) 維他命 K；
- (viii) 硫胺素；
- (ix) 核黃素；
- (x) 煙酸；
- (xi) 維他命 B6；
- (xii) 維他命 B12；
- (xiii) 泛酸；
- (xiv) 葉酸；
- (xv) 維他命 C；
- (xvi) 生物素；
- (xvii) 鐵；
- (xviii) 鈣；
- (xix) 磷；
- (xx) 鎂；
- (xxi) 鈉；
- (xxii) 氯化物；
- (xxiii) 鉀；
- (xxiv) 碘；以及
- (xxv) 鋅。

## **預先包裝嬰幼兒食物**

26. 根據《修訂規例》，預先包裝嬰幼兒食物的營養標籤必須載有能量值及下列 6 種營養素的含量：

- (i) 蛋白質；
- (ii) 總脂肪；
- (iii) 可獲得的碳水化合物；
- (iv) 鈉；
- (v) 維他命 A (如加入)；以及
- (vi) 維他命 D (如加入)。

## **標示營養素含量**

27. 所有營養素含量資料不論是強制規定標示還是自願標示，都必須準確無誤。

28. 能量值及第 23、25 及 26 段中規定標示的營養素含量應以絕對數目表達，並可按照下文第 40 段的方法修整數據，但不得以範圍表達含量，包括最高含量(例如少於 0.3 毫克)及最低含量(例如多於 9 克)。

## **嬰兒配方產品**

29. 能量值必須按以下方式，以千卡(kcal)或千焦(kJ)表達，或同時以兩者表達－

- (i) 每 100 克配方產品(以準備好作出售形式)；或
- (ii) 每 100 毫升配方產品(以準備好作出售形式，或以按照所提供的任何使用指示調製後或供食用的形式)。

30. 蛋白質、總脂肪及總碳水化合物含量必須按以下方式，以克(g)表達－

- (i) 每 100 克配方產品(以準備好作出售形式)；或
- (ii) 每 100 毫升配方產品(以準備好作出售形式，或以按照所提供的任何使用指示調製後或供食用的形式)。

31. 其他營養素含量必須按以下方式，以某適當單位表達－

- (i) 每 100 克配方產品(以準備好作出售形式)；或
- (ii) 每 100 毫升配方產品(以準備好作出售形式，或以按照所提供的任何使用指示調製後或供食用的形式)。

## **較大嬰兒及幼兒配方產品**

32. 能量值必須按以下方式，以千卡(kcal)或千焦(kJ)表達，或同時以兩者表達－

- (i) 每 100 克配方產品(以準備好作出售形式)；
- (ii) 每 100 毫升配方產品(以準備好作出售形式，或以按照所提供的任何使用指示調製後或供食用的形式)；或
- (iii) 每個建議食用分量(以克(g)或毫升(mL)指明)。

33. 蛋白質、總脂肪及可獲得的碳水化合物含量必須按以下方式，以克(g)表達－

- (i) 每 100 克配方產品(以準備好作出售形式)；
- (ii) 每 100 毫升配方產品(以準備好作出售形式，或以按照所提供的任何使用指示調製後或供食用的形式)；或

- (iii) 每個建議食用分量(以克(g)或毫升(mL)指明)。
34. 其他營養素含量必須按以下方式，以某適當單位表達－
- (i) 每 100 克配方產品(以準備好作出售形式)；
  - (ii) 每 100 毫升配方產品(以準備好作出售形式，或以按照所提供的任何使用指示調製後或供食用的形式)；或
  - (iii) 每個建議食用分量(以克(g)或毫升(mL)指明)。
35. 此外，嬰兒配方產品及較大嬰兒及幼兒配方產品的營養素含量，可進一步以每 100 千卡或每 100 千焦所含的營養素分量表達。

### **預先包裝嬰幼兒食物**

36. 能量值必須按以下方式，以千卡(kcal)或千焦(kJ)表達，或同時以兩者表達－
- (i) 每 100 克食物(以準備好作出售形式)；
  - (ii) 每 100 毫升食物(以準備好作出售形式，或以按照所提供的任何使用指示調製後或供食用的形式)；或
  - (iii) 每個建議食用分量(以克(g)或毫升(mL)指明)。
37. 蛋白質、總脂肪及可獲得的碳水化合物含量必須按以下方式，以克(g)表達－
- (i) 每 100 克食物(以準備好作出售形式)；
  - (ii) 每 100 毫升食物(以準備好作出售形式，或以按照所提供的任何使用指示調製後或供食用的形式)；或
  - (iii) 每個建議食用分量(以克(g)或毫升(mL)指明)。
38. 其他營養素含量必須按以下方式，以某適當單位表達－
- (i) 每 100 克食物(以準備好作出售形式)；
  - (ii) 每 100 毫升食物(以準備好作出售形式，或以按照所提供的任何使用指示調製後或供食用的形式)；或
  - (iii) 每個建議食用分量(以克(g)或毫升(mL)指明)。
39. 為標示較大嬰兒及幼兒配方產品及預先包裝嬰幼兒食物的能量值和營養素含量，“每個建議食用分量”可標示為“所售賣產品每個建議食用分量”或“所食用產品每個建議食用分量”。

### **營養標籤上標示值的單位和數據修整方法**

40. 在營養標籤標示能量值時，應採用千卡或千焦作單位。蛋白質、碳水化合物和脂肪含量應以克標示。標示第 23、25 及 26 段中規定的其他營養素含量時，建議採用公制單位(克、毫克或微克)。當標示維他命 A



和維他命 E 時，建議分別以微克視黃醇當量和毫克  $\alpha$ -生育酚當量作單位。嬰兒配方產品、較大嬰兒及幼兒配方產品及預先包裝嬰幼兒食物的能量值和營養素含量，可根據下文表 6 修整數據，而下文表 7 則臚列有關例子。

表 6 標示部分營養素的數據修整方法

	單位	數據修整至	“0”的定義 (每 100 克 / 毫升所售賣食物)
能量	千卡或千焦	1	≤ 4 千卡或 ≤ 17 千焦
蛋白質	克	0.1	≤ 0.5 克
碳水化合物 (可獲得或總量)	克	0.1	≤ 0.5 克
膳食纖維	克	0.1	≤ 1.0 克
脂肪	克	0.1	≤ 0.5 克
鈉	毫克	1	≤ 5 毫克
維他命、礦物質和膽鹼	克、毫克或微克	修整至兩位有效數字	—

表 7 修整營養素含量的例子

	修整前的數值	修整後的數值
能量	463.5 千卡	464 千卡
蛋白質、碳水化合物(可獲得或總量)、脂肪	18.64 克	18.6 克
膳食纖維	0.73 克	0.7 克
鈉	263.8 毫克	264 毫克
鈣	333 毫克	330 毫克
維他命 B12	0.0676 微克	0.068 微克
膽鹼	20.5 毫克	21 毫克

### 營養標籤格式

41. 營養資料必須以列表格式展示，而營養標籤則必須置於包裝的顯眼處。儘管如此，如預先包裝嬰幼兒食物的包裝總表面面積小於 200 平方厘米，其營養資料可用直線格式展示。

42. 不論營養標籤的大小及 / 或格式，均須配以適當標題。建議展示如“營養標籤”、“營養資料”或“營養成分”等標題。此外，亦建議在營養標籤的適當位置標明“每 100 克”、“每 100 毫升”或“每一食用分量”等字樣(見附件 II 的例子)。

43. 法例沒有規定營養素的排列次序，不過，標示碳水化合物或總碳水化合物的含量及 / 或種類時，建議按以下次序排列：

碳水化合物(或可獲得的碳水化合物)  
膳食纖維

或

總碳水化合物  
— 膳食纖維

44. 營養標籤可使用中文(簡體或繁體)、英文或兼使用中文及英文，而數字則可用阿拉伯數字表達。不過，如有關嬰兒配方產品、較大嬰兒及幼兒配方產品及預先包裝嬰幼兒食物的標記或標籤兼使用中文及英文，則營養標籤亦須使用中文及英文。

### **遵守規定及規管容忍限**

45. 根據恆常食物監察計劃，當局會核證營養標籤上營養數值的準確性。營養素標示值的規管容忍限視乎營養素的種類而定(表 8)。規管容忍限僅適用於營養標籤上的標示值，並不適用於營養成分組合規定。

表 8 營養標籤上標示能量值及營養素含量的規管容忍限

能量 / 營養素	規管容忍限
能量、總脂肪、飽和脂肪酸、反式脂肪酸、膽固醇、鈉、糖	≤ 標示值的 120%
蛋白質、多元不飽和脂肪酸、單元不飽和脂肪酸、碳水化合物(可獲得或總量)、澱粉質、膳食纖維、可溶性纖維、不可溶性纖維、纖維的個別組成部分	≥ 標示值的 80%
維他命及礦物質(維他命 A、維他命 D 及加入的維他命及礦物質除外)、膽鹼	≥ 標示值的 80%
維他命 A 及維他命 D(包括加入的)	標示值的 80%至 180%
加入的維他命及礦物質(維他命 A 及維他命 D 除外)	≥ 標示值

46. 不確定度是一個顯示檢測結果於分析差異的定量指標。當局在設定規管容忍限時，並未有考慮不確定度。由於不確定度和規管容忍限兩者沒有直接關連，因此當局會在查核產品資料是否符合規定時，獨立處理不確定度的問題。

## **標記及標籤**

47. 根據《修訂規例》，任何盛載較大嬰兒及幼兒配方產品的容器，不得加上表明該產品適合年齡未滿 6 個月的人士食用的標記或標籤。

**食物環境衛生署  
食物安全中心  
二零一五年一月**

### 獲豁免遵從營養成分組合及營養標籤規定的項目

特殊醫用嬰幼兒配方產品可獲豁免遵從營養成分組合及營養標籤規定，但該產品必須加上符合以下所有說明的標記或標籤：

- (1) 有“特殊醫用配方產品”或“formula for special medical purposes”的字樣，或具類似意思的任何其他文字，該等字樣或文字屬在配方產品名稱中標明，或在包裝的顯眼處標明，而該處並不貼近包裝上的其他資料；
- (2) 有“在醫生指示下使用”或“USE UNDER MEDICAL SUPERVISION”的粗體字樣，或具類似意思的任何其他粗體文字，該等字樣或文字屬在包裝的顯眼處標明，而該處並不貼近包裝上的其他資料；
- (3) 述明“作(寫上該產品擬用於針對的疾病、失調或健康狀況，或該產品已知有效針對的疾病、失調或健康狀況)的膳食管理用途”的陳述，或具類似意思的任何其他文字；以及
- (4) (凡沒有在該陳述中述明的疾病、失調或健康狀況的人食用該產品時，該產品對健康構成危險)有對該危險的警告陳述及解釋，該陳述及解釋屬在包裝的顯眼處以粗體字樣標明，而該處並不貼近包裝上的其他資料。

## 營養標籤的建議格式示例

(A) 嬰兒配方產品

(1) 以中文標示每 100 克或每 100 毫升配方產品(以準備好作出售形式)的能量值及營養素含量的標籤

<b>營養資料</b>	
	單位 每 100 克或每 100 毫升
<b>能量</b>	千卡或千焦
<b>蛋白質</b>	克
<b>總脂肪</b>	克
<b>總碳水化合物</b>	克
<b>維他命</b>	
維他命 A	微克視黃醇當量
維他命 D3	微克
維他命 E	毫克 $\alpha$ -生育酚當量
維他命 K	微克
硫胺素	微克
核黃素	微克
煙酸	微克
維他命 B6	微克
維他命 B12	微克
泛酸	微克
葉酸	微克
維他命 C	毫克
生物素	微克
<b>礦物質</b>	
鐵	毫克
鈣	毫克
磷	毫克
鎂	毫克
鈉	毫克
氯化物	毫克
鉀	毫克
錳	微克
碘	微克
硒	微克
銅	微克
鋅	毫克
<b>其他</b>	
膽鹼	毫克
<b>填入其他標示的營養素</b>	克、毫克或微克

(2) 以中文標示每 100 毫升配方產品(以按照所提供的任何使用指示調製後或供食用的形式)的能量值及營養素含量的標籤

<b>營養資料</b>		
	單位	每 100 毫升沖調好的配方產品
<b>能量</b>	千卡或千焦	
<b>蛋白質</b>	克	
<b>總脂肪</b>	克	
<b>總碳水化合物</b>	克	
<b>維他命</b>		
維他命 A	微克視黃醇當量	
維他命 D3	微克	
維他命 E	毫克 $\alpha$ -生育酚當量	
維他命 K	微克	
硫胺素	微克	
核黃素	微克	
煙酸	微克	
維他命 B6	微克	
維他命 B12	微克	
泛酸	微克	
葉酸	微克	
維他命 C	毫克	
生物素	微克	
<b>礦物質</b>		
鐵	毫克	
鈣	毫克	
磷	毫克	
鎂	毫克	
鈉	毫克	
氯化物	毫克	
鉀	毫克	
錳	微克	
碘	微克	
硒	微克	
銅	微克	
鋅	毫克	
<b>其他</b>		
膽鹼	毫克	
<b>填入其他標示的營養素</b>	克、毫克或微克	

(3) 以中文或中英文標示每 100 克配方產品(以準備好作出售形式)及每 100 毫升配方產品(以按照所提供的任何使用指示調製後或供食用的形式)的能量值及營養素含量的標籤

<b>營養資料</b>		
	單位	每 100 克 每 100 毫升沖調好的配方產品
<b>能量</b>	千卡或千焦	
<b>蛋白質</b>	克	
<b>總脂肪</b>	克	
<b>總碳水化合物</b>	克	
<b>維他命</b>		
維他命 A	微克視黃醇當量	
維他命 D3	微克	
維他命 E	毫克 $\alpha$ -生育酚當量	
維他命 K	微克	
硫胺素	微克	
核黃素	微克	
煙酸	微克	
維他命 B6	微克	
維他命 B12	微克	
泛酸	微克	
葉酸	微克	
維他命 C	毫克	
生物素	微克	
<b>礦物質</b>		
鐵	毫克	
鈣	毫克	
磷	毫克	
鎂	毫克	
鈉	毫克	
氯化物	毫克	
鉀	毫克	
錳	微克	
碘	微克	
硒	微克	
銅	微克	
鋅	毫克	
<b>其他</b>		
膽鹼	毫克	
<b>填入其他標示的營養素</b>	克、毫克或微克	

## Nutrition Information

### 營養資料

	Unit 單位	Per 100g 每100克	Per 100mL of prepared formula 每100毫升沖調好的配方產品
<b>Energy 能量</b>	kcal or kJ 千卡或千焦		
<b>Protein 蛋白質</b>	g 克		
<b>Total fat 總脂肪</b>	g 克		
<b>Total carbohydrates 總碳水化合物</b>	g 克		
<b>Vitamins 維他命</b>			
Vitamin A 維他命 A	µg RE 微克視黃醇當量		
Vitamin D3 維他命 D3	µg 微克		
Vitamin E 維他命 E	mg α-TE 毫克 α-生育酚當量		
Vitamin K 維他命 K	µg 微克		
Thiamine 硫胺素	µg 微克		
Riboflavin 核黃素	µg 微克		
Niacin 煙酸	µg 微克		
Vitamin B6 維他命 B6	µg 微克		
Vitamin B12 維他命 B12	µg 微克		
Pantothenic acid 泛酸	µg 微克		
Folic acid 葉酸	µg 微克		
Vitamin C 維他命 C	mg 毫克		
Biotin 生物素	µg 微克		
<b>Minerals 礦物質</b>			
Iron 鐵	mg 毫克		
Calcium 鈣	mg 毫克		
Phosphorus 磷	mg 毫克		
Magnesium 鎂	mg 毫克		
Sodium 鈉	mg 毫克		
Chloride 氯化物	mg 毫克		
Potassium 鉀	mg 毫克		
Manganese 錳	µg 微克		
Iodine 碘	µg 微克		
Selenium 硒	µg 微克		
Copper 銅	µg 微克		
Zinc 鋅	mg 毫克		
<b>Others 其他</b>			
Choline 膽鹼	mg 毫克		
<b>Insert other nutrient(s) to be declared</b>	g, mg or ug		
<b>填入其他標示的營養素</b>	克、毫克或微克		



(4) 以中文標示每 100 克配方產品(以準備好作出售形式)、每 100 毫升配方產品(以按照所提供的任何使用指示調製後或供食用的形式)及每 100 千卡或每 100 千焦配方產品的能量值及營養素含量的標籤

<b>營養資料</b>				
	單位	每 100 克	每 100 毫升沖調 好的配方產品	每 100 千卡或 每 100 千焦
<b>能量</b>	千卡或千焦			
<b>蛋白質</b>	克			
<b>總脂肪</b>	克			
<b>總碳水化合物</b>	克			
<b>維他命</b>				
維他命 A	微克	視黃醇當量		
維他命 D3	微克			
維他命 E	毫克	$\alpha$ -生育酚當量		
維他命 K	微克			
硫胺素	微克			
核黃素	微克			
煙酸	微克			
維他命 B6	微克			
維他命 B12	微克			
泛酸	微克			
葉酸	微克			
維他命 C	毫克			
生物素	微克			
<b>礦物質</b>				
鐵	毫克			
鈣	毫克			
磷	毫克			
鎂	毫克			
鈉	毫克			
氯化物	毫克			
鉀	毫克			
錳	微克			
碘	微克			
硒	微克			
銅	微克			
鋅	毫克			
<b>其他</b>				
膽鹼	毫克			
<b>填入其他標示 的營養素</b>	克、毫克或微克			

(B) 較大嬰兒及幼兒配方產品

(1) 以中文標示每 100 克或每 100 毫升配方產品(以準備好作出售形式)的能量值及營養素含量的標籤

**營養資料**

單位 每 100 克或每 100 毫升

**能量** 千卡或千焦

**蛋白質** 克

**總脂肪** 克

**可獲得的碳水化合物** 克

**維他命**

維他命 A 微克視黃醇當量

維他命 D 微克

維他命 E 毫克  $\alpha$ -生育酚當量

維他命 K 微克

硫胺素 微克

核黃素 微克

煙酸 微克

維他命 B6 微克

維他命 B12 微克

泛酸 微克

葉酸 微克

維他命 C 毫克

生物素 微克

**礦物質**

鐵 毫克

鈣 毫克

磷 毫克

鎂 毫克

鈉 毫克

氯化物 毫克

鉀 毫克

碘 微克

鋅 毫克

**填入其他標示的營養素** 克、毫克或微克

(2) 以中文標示每個建議食用分量的能量值及營養素含量的標籤

<b>營養資料</b>		
	單位	每 160 毫升食用分量
<b>能量</b>	千卡或千焦	
<b>蛋白質</b>	克	
<b>總脂肪</b>	克	
<b>可獲得的碳水化合物</b>	克	
<b>維他命</b>		
維他命 A	微克	視黃醇當量
維他命 D	微克	
維他命 E	毫克	$\alpha$ -生育酚當量
維他命 K	微克	
硫胺素	微克	
核黃素	微克	
煙酸	微克	
維他命 B6	微克	
維他命 B12	微克	
泛酸	微克	
葉酸	微克	
維他命 C	毫克	
生物素	微克	
<b>礦物質</b>		
鐵	毫克	
鈣	毫克	
磷	毫克	
鎂	毫克	
鈉	毫克	
氯化物	毫克	
鉀	毫克	
碘	微克	
鋅	毫克	
<b>填入其他標示的營養素</b>	克、毫克或微克	

(3) 以中文或中英文標示每 100 克配方產品(以準備好作出售形式)及每個建議食用分量的能量值及營養素含量的標籤(以“總碳水化合物”標示碳水化合物)

### 營養資料

	單位	每 100 克	每 160 毫升食用分量
<b>能量</b>	千卡或千焦		
<b>蛋白質</b>	克		
<b>總脂肪</b>	克		
<b>總碳水化合物</b>	克		
- 膳食纖維	克		
<b>維他命</b>			
維他命 A	微克	視黃醇當量	
維他命 D	微克		
維他命 E	毫克	$\alpha$ -生育酚當量	
維他命 K	微克		
硫胺素	微克		
核黃素	微克		
煙酸	微克		
維他命 B6	微克		
維他命 B12	微克		
泛酸	微克		
葉酸	微克		
維他命 C	毫克		
生物素	微克		
<b>礦物質</b>			
鐵	毫克		
鈣	毫克		
磷	毫克		
鎂	毫克		
鈉	毫克		
氯化物	毫克		
鉀	毫克		
碘	微克		
鋅	毫克		
<b>填入其他標示的營養素</b>	克、毫克或微克		

## Nutrition Information

### 營養資料

	Unit 單位	Per 100g 每100克	Per 160mL serving 每160毫升食用分量
<b>Energy 能量</b>	kcal or kJ 千卡或千焦		
<b>Protein 蛋白質</b>	g 克		
<b>Total fat 總脂肪</b>	g 克		
<b>Total carbohydrates 總碳水化合物</b>	g 克		
- Dietary Fibre 膳食纖維	g 克		
<b>Vitamins 維他命</b>			
Vitamin A 維他命 A	µg RE 微克視黃醇當量		
Vitamin D 維他命 D	µg 微克		
Vitamin E 維他命 E	mg α-TE 毫克α-生育酚當量		
Vitamin K 維他命 K	µg 微克		
Thiamine 硫胺素	µg 微克		
Riboflavin 核黃素	µg 微克		
Niacin 煙酸	µg 微克		
Vitamin B6 維他命 B6	µg 微克		
Vitamin B12 維他命 B12	µg 微克		
Pantothenic acid 泛酸	µg 微克		
Folic acid 葉酸	µg 微克		
Vitamin C 維他命 C	mg 毫克		
Biotin 生物素	µg 微克		
<b>Minerals 礦物質</b>			
Iron 鐵	mg 毫克		
Calcium 鈣	mg 毫克		
Phosphorus 磷	mg 毫克		
Magnesium 鎂	mg 毫克		
Sodium 鈉	mg 毫克		
Chloride 氯化物	mg 毫克		
Potassium 鉀	mg 毫克		
Iodine 碘	µg 微克		
Zinc 鋅	mg 毫克		
<b>Insert other nutrient(s) to be declared</b> <b>填入其他標示的營養素</b>	g, mg or ug 克、毫克或微克		

(4) 以中文標示每 100 克配方產品(以準備好作出售形式)、每個建議食用分量及每 100 千卡或每 100 千焦配方產品的能量值及營養素含量的標籤

<b>營養資料</b>				
	單位	每 100 克	每 160 毫升 食用分量	每 100 千卡或 每 100 千焦
<b>能量</b>	千卡或千焦			
<b>蛋白質</b>	克			
<b>總脂肪</b>	克			
<b>可獲得的碳水化合物</b>	克			
<b>維他命</b>				
維他命 A	微克	視黃醇當量		
維他命 D	微克			
維他命 E	毫克	$\alpha$ -生育酚當量		
維他命 K	微克			
硫胺素	微克			
核黃素	微克			
煙酸	微克			
維他命 B6	微克			
維他命 B12	微克			
泛酸	微克			
葉酸	微克			
維他命 C	毫克			
生物素	微克			
<b>礦物質</b>				
鐵	毫克			
鈣	毫克			
磷	毫克			
鎂	毫克			
鈉	毫克			
氯化物	毫克			
鉀	毫克			
碘	微克			
鋅	毫克			
<b>填入其他標示的 營養素</b>	克、毫克或微克			

(C) 預先包裝嬰幼兒食物

(1) 以中文標示每 100 克或每 100 毫升食物(以準備好作出售形式)的能量值及營養素含量的標籤

<b>營養資料</b>	
	每 100 克或每 100 毫升
<b>能量</b>	千卡或千焦
<b>蛋白質</b>	克
<b>總脂肪</b>	克
<b>可獲得的碳水化合物</b>	克
<b>鈉</b>	毫克
<b>填入其他標示的營養素</b>	克、毫克或微克

(2) 以中文標示每個建議食用分量的能量值及營養素含量的標籤(以“總碳水化合物”標示碳水化合物)

<b>營養資料</b>	
	每 10 克食用分量
<b>能量</b>	千卡或千焦
<b>蛋白質</b>	克
<b>總脂肪</b>	克
<b>總碳水化合物</b>	克
- 膳食纖維	克
<b>鈉</b>	毫克
<b>填入其他標示的營養素</b>	克、毫克或微克

(3) 以中文標示每 100 克或每 100 毫升食物(以準備好作出售形式)及每個建議食用分量的能量值及營養素含量(加入維他命 A 及維他命 D 的食物)

<b>營養資料</b>		
	每 100 克或每 100 毫升	每 10 克食用分量
<b>能量</b>	千卡或千焦	千卡或千焦
<b>蛋白質</b>	克	克
<b>總脂肪</b>	克	克
<b>可獲得的碳水化合物</b>	克	克
<b>鈉</b>	毫克	毫克
<b>維他命 A</b>	微克視黃醇當量	微克視黃醇當量
<b>維他命 D</b>	微克	微克
<b>填入其他標示的營養素</b>	克、毫克或微克	克、毫克或微克

(4) 採用直線格式以中文標示(例如標示每 100 克或每 100 毫升食物(以準備好作出售形式)的能量值及營養素含量)

<b>營養資料</b>	每 100 克或每 100 毫升
<b>能量</b>	xx 千卡或千焦，
<b>蛋白質</b>	xx 克，
<b>總脂肪</b>	xx 克，
<b>可獲得的碳水化合物</b>	xx 克，
<b>鈉</b>	xx 毫克
<b>填入其他標示的營養素</b>	xx 克、毫克或微克



## 常見提問

### 1. “特殊醫用嬰幼兒配方產品”有哪些例子？

為患上代謝性疾病(例如楓糖尿症或苯酮尿症)的嬰幼兒，以及為早產嬰或患上乳糖不耐症等特殊組別的嬰幼兒配製的配方產品，都視為特殊醫用嬰幼兒配方產品。有加上符合附件 I 所說明的標記或標籤的特殊醫用嬰幼兒配方產品，可獲豁免遵從《修訂規例》的營養成分組合及營養標籤的規定。特殊醫用嬰幼兒配方產品的表述方式，必須符合《修訂規例》或其他香港法例(如適用)(包括《不良醫藥廣告條例》(第 231 章))的相關規定。

### 2. 較大嬰兒及幼兒配方產品可否指明供年齡滿 4 個月但未滿 9 個月的人食用？

不可以。根據《修訂規例》，較大嬰兒及幼兒配方產品不得加上表明該產品適合年齡未滿 6 個月的人食用的標記或標籤。

### 3. 如某預先包裝食品指明供年齡滿 1 歲但未滿 5 歲的人食用，當局會如何規管？

由於該食品同時指明適合年齡為 36 個月或以上及以下的人食用，所以會視為預先包裝嬰幼兒食物(但不得是《修訂規例》所界定的嬰幼兒配方產品或較大嬰兒及幼兒配方產品)和一般預先包裝食物般規管。換句話說，該食品應遵從《修訂規例》和現行營養標籤制度的相關營養標籤規定。預先包裝嬰幼兒食物須根據《修訂規例》標示營養素含量，而一般預先包裝食物則須符合營養標籤制度的規定，詳情如下：

《修訂規例》規定預先包裝嬰幼兒食物須標示的營養素含量	營養標籤制度規定一般預先包裝食物須標示的營養素含量
能量	能量
蛋白質	蛋白質
總脂肪	總脂肪

可獲得的碳水化合物	飽和脂肪酸
鈉	反式脂肪酸
維他命 A (如加入)	可獲得的碳水化合物
維他命 D (如加入)	糖
	鈉
	涉及營養聲稱的營養素

不過，如該食品是《修訂規例》所界定的較大嬰兒及幼兒配方產品，則應遵從《修訂規例》和現行營養資料標籤制度的相關營養標籤規定。

#### 4. 我如何得知某預先包裝嬰幼兒食物加入了維他命 A 或維他命 D？

預先包裝嬰幼兒食物如加入了維他命 A(或其他種類的維他命 A，例如視黃醇及 β-胡蘿蔔素)或維他命 D(或其他種類的維他命 D，例如膽鈣化醇及麥角鈣化醇)，應在其配料表內列明。

#### 5. 以牛奶蛋白質和大豆分離蛋白質以外的蛋白質來源(例如羊奶蛋白質)為基礎的嬰兒配方產品，有沒有蛋白質含量的規定？

當局參照食品法典委員會的《嬰兒配方及特殊醫用嬰兒配方食品標準》(CODEX STAN 72-1981)，在《修訂規例》中納入嬰兒配方產品的營養成分組合規定，該等規定涵蓋以牛奶蛋白質和以大豆分離蛋白質為基礎的嬰兒配方產品的蛋白質含量。由於食品法典委員會的標準(CODEX STAN 72-1981)沒有就以牛奶蛋白質和大豆分離蛋白質以外的蛋白質來源為基礎的嬰兒配方產品的蛋白質含量訂定具體的規定，國際間也尚未就有關規定達成共識，因此，《修訂規例》的營養成分組合規定並不涵蓋以牛奶蛋白質和以大豆分離蛋白質以外的蛋白質來源為基礎的嬰兒配方產品的蛋白質含量。不過，建議這類配方產品的蛋白質含量應符合該產品原產的司法管轄區或國家訂立的規定。

#### 6. 特殊醫用嬰幼兒配方產品如符合特定標籤規定，可獲豁免遵從營養成分組合和營養標籤的規定。就特定標籤規定而言，有什麼其他文字的意思與“特殊醫用配方產品”(formula for special medical purposes)和“在醫生指示下使用”(USE UNDER MEDICAL SUPERVISION)類似？

下表(並未涵蓋所有相關的用語)列出一些意思與“特殊醫用配方產品”(formula for special medical purposes)和“在醫生指示下使用”(USE UNDER MEDICAL SUPERVISION)類似的文字。

	具類似意思的文字
特殊醫用配方產品 (formula for special medical purposes)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特殊醫療用途配方產品</li> <li>- Formula for special medical uses</li> <li>- Special medical purpose formula</li> <li>- Special medical use formula</li> </ul>
在醫生指示下使用 (USE UNDER MEDICAL SUPERVISION)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在醫生監督下使用</li> <li>- 在醫護人員指導下使用</li> <li>- USE UNDER MEDICAL ADVICE</li> <li>- USE UNDER SUPERVISION OF A MEDICAL PROFESSIONAL</li> <li>- USE AS DIRECTED BY A MEDICAL PROFESSIONAL</li> </ul>

## 7. 根據《修訂規例》，哪些產品會視為嬰兒配方產品？

配方產品如擬作母乳的替代品食用的，且經特別製造，以在該人獲餵哺適當的補充食品之前，單憑該產品本身即滿足年齡為 12 個月及以下的人的營養需要；或被加上“嬰兒配方產品”(infant formula)的標記或標籤或帶有具類似意思的任何其他文字，即會視為嬰兒配方產品。舉例來說，被加上“初生嬰兒配方奶粉”、“嬰兒配方奶粉”、“infant milk”、“new-born formula”或“new-born milk”的標記或標籤的配方產品會視為嬰兒配方產品，應遵從《修訂規例》中就嬰兒配方產品所訂的營養成分組合和營養標籤的規定。

## 8. 根據《修訂規例》，哪些產品會視為較大嬰兒及幼兒配方產品？

配方產品如被表述為母乳或嬰兒配方產品的替代品(包括其替代品或其後的替代品)，以及擬供年齡滿 6 個月但未滿 36 個月的人，在逐步多元化膳食中，作為液體成分食用，即會視為較大嬰兒及幼兒配方產品。配方產品如被加上“較大嬰兒及幼兒配方產品”(follow-up formula)的標記或標籤，或帶有具類似意思的任何其他文字，同樣會視為較大嬰兒及幼兒配方產品。舉例來說，被加上“較大嬰兒配方奶粉”、“幼兒助長配方奶粉”、“幼兒成長配方奶粉”、“follow-on formula”、“follow-on milk”、“growing-up formula”、“growing-up milk”、“toddler formula”或“toddler milk”的標記或標籤的配方產品會視為較大嬰兒及幼兒配方產品，應遵從《修訂規例》中就較大嬰兒及幼兒配方產品所訂的營養標籤規定。

果汁、蔬菜汁、即溶飲品沖劑或鮮奶等產品一般不視為“較大嬰兒及幼兒配方產品”。不過，應注意的是，擬供年齡未滿 36 個月的人食用的預先包裝食物(不包括嬰兒配方產品及較大嬰兒及幼兒配方產品)會視為預先包裝嬰幼兒食物，應遵從《修訂規例》中相關的營養標籤規定。

**9. 某些擬供成人食用的奶類產品的標籤上標明“除由醫生指導外不應用以餵哺一歲以下之嬰兒”，《修訂規例》會否涵蓋這類產品？**

《修訂規例》一般不會涵蓋這類產品，但有關產品必須沒有任何具體指示說明擬供年齡未滿 36 個月的人食用。如有關產品有任何指示(例如產品描述或使用指示)說明該產品適合年齡未滿 36 個月的人食用，則會受《修訂規例》規管，並應遵從相關的營養成分組合及 / 或營養標籤的規定。

**10. 在嬰兒配方產品 / 較大嬰兒及幼兒配方產品和一般預先包裝食物中，某些營養素的定義並不相同，如某產品視為較大嬰兒及幼兒配方產品和一般預先包裝食物，在就這些營養素作出聲稱時，應如何標示這些營養素的含量？**

根據《修訂規例》，在嬰兒配方產品 / 較大嬰兒及幼兒配方產品和一般預先包裝食物中，葉酸、煙酸、維他命 A、維他命 C、維他命 E 和維他命 K 的定義並不相同。如某產品視為較大嬰兒及幼兒配方產品和一般預先包裝食物，在就這些營養素作出聲稱時，須根據《修訂規例》和現行營養資料標籤制度標示這些營養素的含量。為免生疑問，建議根據較大嬰兒及幼兒配方產品和一般預先包裝食物對這些營養素所下的定義標明含量。以下例子闡明在上述情況下標示這些營養素的建議方法。

<b>營養資料</b>	
	每 100 克
----	----
----	----
葉酸(N-蝶酰-L-谷氨酸)	xx 微克
葉酸	xx 微克膳食葉酸當量
煙酸	xx 微克
煙酰胺	xx 微克
維他命 A (所有反式視黃醇)	xx 微克視黃醇當量
維他命 A (視黃醇及 β-胡蘿蔔素)	xx 微克視黃醇當量
維他命 C (抗壞血酸)	xx 毫克
維他命 C	xx 毫克

維他命 E (α-生育酚化合物)	xx 毫克 α-生育酚當量
維他命 E	xx 毫克 α-生育酚當量
維他命 K	xx 微克
維他命 K1	xx 微克
-----	-----

## 11. 當局如何計算嬰兒配方產品在調製後或供食用時的氟化物含量？

當局在檢驗嬰兒配方產品的氟化物含量時，會使用超純水進行測試。當局會考慮嬰兒配方產品的使用指示(包括調製產品時，製造商建議使用的水及分量)及香港食水中的氟化物含量，來計算產品在調製後或供食用時的氟化物含量。如產品的使用指示沒有就使用的水作特別建議或只顯示可用一般食水調製，當局便會以每公升水含 0.5 毫克氟化物<sup>4</sup>來計算產品在調製後或供食用時的氟化物含量。

舉例說明，將 13 克的嬰兒配方粉加入 90 毫升水，可調製 100 毫升含 65 千卡能量值的嬰兒配方產品。使用超純水檢驗得出嬰兒配方粉的氟化物含量為每 100 克 150 微克，按照以下的計算公式，

調製後嬰兒配方產品的氟化物含量 (微克/100 千卡) =

$$\left[ \frac{(A \times B \div 100) + (C \times D)}{E} \right] \times 100$$

A = 嬰兒配方粉的氟化物含量 (微克/100 克)

B = 調製 100 毫升嬰兒配方產品時嬰兒配方粉的分量 (克)

C = 水的氟化物含量 (毫克/公升)

D = 調製 100 毫升嬰兒配方產品時水的分量 (毫升)

E = 調製後每 100 毫升嬰兒配方產品的能量值 (千卡)

調製後嬰兒配方產品的氟化物含量為每 100 千卡 99.2 微克，低於每 100 千卡 100 微克。因此，該產品不需要標示有關氟斑牙的陳述。

<sup>4</sup> 2009 至 2013 年香港食水的平均氟化物含量為每公升 0.48-0.49 毫克